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3138號

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債 務 人 張雅蕙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佰參拾壹萬零參拾陸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（一）、緣債務人於108年6月5日向債權人申請借款新臺幣318萬元，並簽立『中長期不動產借款約定書暨個金授信總約定書』乙紙為證。詎料債務人對前開借款本息僅繳納至114年11月6日，經債權人催索，債務人始終置之不理，誠屬非是，依契約約定，債權人行使加速條款，債務人之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，債權人自得請求債務人應一次償還餘欠借款本金共計新臺幣2,310,036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遲延利息。

（二）、債務人自民國114年11月7日起開始遲延還款，依中長期不動產借款約定書約定貸款利率：『自撥款日起按貴行房屋貸款指標利率按月調整(1.71%)加0.98%機動計付』，適用之利率為2.69%。（三）、另依個金授信總約定書第四條之約定：「立約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應按原借款利率1.2倍計算遲延期間之遲延利息……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，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」。（四）、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所請求之標的，有附呈信用借款約定書影本為證。為此，聲請人

爰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准依督促程序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，至感德便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思瑜

附表：115年度司促字第003138號利息

編號	請求金額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0000000元	張雅蕙	自民國114年11月07日起	至民國114年12月06日止	年息2.69%
			自民國114年12月07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九個月以內者，按年息百分之3.228計算，逾期超過九個月者，按年息百分之2.69計算之利息。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